



郭博文／著

經驗與理性

美國哲學析論

經驗與理性

——美國哲學析論——

郭博文 著

經驗與理性——美國哲學析論

79.04.1091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初版

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Printed in R.O.C.

定價：新臺幣二八〇元(平)
新臺幣三六〇元(精)

著 者 郭 博 文
發 行 人 王 必 成

出 版 者 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555 號
電 話：6422629・3620137
郵政劃撥帳戶第0100559-3號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0130號

ISBN 957-08-0317-7

• 11028 •

目次

詹姆斯的徹底經驗論·····	1
詹姆斯的實效論·····	27
詹姆斯的道德與宗教哲學·····	55
羅益世的道德哲學·····	87
羅益世的絕對觀念論·····	123
桑達雅納的道德哲學·····	153
桑達雅納的批判實在論·····	181
杜威的經驗自然主義·····	211
杜威的評價理論·····	243
後記·····	275

詹姆士的徹底經驗論

威廉·詹姆士 (William James, 1842-1910) 晚年想建立一個完整的哲學系統。他原來計劃繼《心理學原理》^① 之後撰寫一部《哲學原理》，由於種種原因未能完成。不過他所留下的幾章殘稿，還有他所作幾次公開系列演講的講辭，以及他在期刊上發表的散篇論文，後來都分別經過整理，陸續出版。這些晚期作品包括《實效主義》^②、《真理的意義》^③、《多元的宇宙》^④、《徹底經驗論論文集》^⑤ 和《幾個哲學問題》^⑥ 等書。從這些書中我們可以看出他所構想的哲學系統的大體內容。

詹姆士晚年的哲學系統中最重要的一個學說是徹底經驗論（

-
- ① William James, *The Principles of Psychology*, 2 vols. (New York: Dover Pub. Co., 1950).
 - ② William James, *Pragmatism* (New York: Dover Pub. Co., 1956).
 - ③ William James, *The Meaning of Truth* (New York: Meridian Books, 1974).
 - ④ William James, *A Pluralistic Universe* (New York: E.P. Dutton, 1971), 與下書合訂。
 - ⑤ William James, *Essays in Radical Empiricism* (New York: E.P. Dutton, 1971).
 - ⑥ William James, *Some Problems in Philosophy* (New York: Longmans, Green & Co., 1948).

radical empiricism)。徹底經驗論將他在《心理學原理》一書中的許多精闢見解作進一步的發揮，試圖從嶄新的角度解決知識論和形上學中幾個最根本的問題，可以說是他在哲學上最具長遠價值的貢獻。本文處理詹姆斯的徹底經驗論，分為三部分：一、徹底經驗論的要旨，二、徹底經驗論在哲學上的涵蘊，三、批評與結論。

一、徹底經驗論的要旨

詹姆斯曾屢次對徹底經驗論作簡短的說明，其中以《真理的意義》一書前言中的一段話最為扼要：

徹底經驗論包含一個基設 (postulate)、一個事實的陳述 (statement of fact) 和一個推廣的結論 (generalized conclusion)。

基設是：哲學上所討論者以經驗範圍內為限，無法經驗到的事象雖然可能存在，不能作為哲學爭論的題材。

事實的陳述是：事物之間的各種連結的 (conjunctive) 或分列的 (disjunctive) 關係，和事物本身一樣都是直接個別經驗到的。

推廣的結論是：經驗的各部分以各種關係接連在一起，這些關係本身也是有經驗世界的一部分。簡言之，我們所直接認識的宇宙不需外在超經驗的連結力來支持，它本身就帶有結合的或連續的結構^⑦。

⑦ William James, *The Meaning of Truth*, op. cit., pp. xxxvi-xxxviii.

上面這段話已經涵蓋徹底經驗論的基本要點，但是其中所包含的意義還需要詳細說明和分析。

—

先從徹底經驗論的基設說起。我們可以看出，徹底經驗論是經驗論的一種，它只承認經驗可及的事物，這一點和傳統經驗論的立場並無二致。不過我們要問，經驗是如何界定的？傳統經驗論者所說的經驗大體上以個人的感官知覺為限，美國的實效論者則對這個狹隘的經驗概念表示不滿而加以修正，例如杜威（John Dewey）就把經驗的涵義擴大，凡是人類在世界上的一切作為，下至生物生理活動，上至社會文化行為，都包括在經驗的範圍內。詹姆斯在這一點上比較接近傳統經驗論者的看法，他所說的經驗也是以個人的心理狀態和意識內容為主，不過他與傳統經驗論者還是有基本的差異。

詹姆斯所了解的個人心理經驗與傳統經驗論者最大的不同處在於：後者認為人的心理活動只是被動地接受外在事物所引起的印象和觀念，再由這些初步的印象和觀念依照機械的法則組合成比較複雜的內容，在整個過程中心靈並沒有發生主動的作用。詹姆斯的心靈理論則特別強調心靈的主動性，他在《心理學原理》一書的第九章「思想之流」中提到思想與意識作用的五個特性，其中有一個是選擇性^⑧。他指出一切心理活動總是帶有選擇作用，我們總是只重視對象的一部分而忽略其他的部分、接納一部分而

^⑧ *The Principles of Psychology*, vol. I., pp. 284-9.

排斥其他的部分。例如我們聽到一連串的聲音時，會自然而然地將它分成不同的節奏和段落。又如我們「看」到一個東西是什麼顏色，實際上這個東西的表面可能具有不同的色調，並且隨著時間地點的轉移而有複雜多樣的變化，我們只看到一種顏色，乃是選擇注意的結果。這種主動擇取的作用，在其他心理活動如審美、推理等也不可少。照詹姆斯的看法，思想和感覺作用最初所面對的是一堆混亂而未分化的材料，我們對這些材料作重重的選擇，從中整理出我們每個人所感知所生活的世界，所謂經驗，乃是這些選擇和整理過程的總稱。

在《心理學原理》一書中詹姆斯爲了避免形上學的爭論，暫時設定有外在對象和意識狀態的二元對立，所以才有上述心靈主動選擇整理外在對象的說法。到了徹底經驗論時代，他就把意識和對象的劃分看作是後起的，認爲兩者都由中立的純粹經驗分化出來，這一點留待後面再討論。

二

徹底經驗論所陳述的事實爲：經驗內容包括事物間的各種關係在內，這一點也是針對傳統經驗論者而發，而且在《心理學原理》中已經有所說明。《原理》一書對傳統經驗論者，尤其是休謨（David Hume）和穆勒父子（James and John Stuart Mill）的原子論立場加以批評。休謨、穆勒等的心理原子論把心理現象當作是由一個個分離孤立的單位所組成，認爲只有這些個別的心理單元才是直接經驗中所有，至於關係和連結則是附加上去的。詹姆斯很不以爲然。他指出意識內容是一個整體，不是個別單元

的組合。例如綠色與紅色同時呈現於網膜上時，我們所感受到的並不是紅與綠兩種成分的組合，而是直接看到黃色。又如喝到檸檬汁的感覺，也不是檸檬的感覺加上糖的感覺^⑨。這些例子顯然表示感覺內容不可分解成一個個的原子單位。但是為什麼傳統經驗論者（詹姆斯有時稱之為感覺主義者 *sensationalists*）會採取原子論的立場呢？

詹姆斯指出造成原子論錯誤的原因之一是語言的誤導。研究心理現象必須借助語言來描述所研究的對象，但是語言與意識內容並沒有絕對一一相應的關係。一般的經驗論者都能警覺到語言與實在的差距：並不是有某個字，就代表有一種相對應的東西存在。不過他們卻忽略了這種差距的另一面，那就是：有許多心理狀態並沒有適當的字眼可表達，我們卻不能因此認為這些狀態不存在。詹姆斯強調我們實際的心理內容比語言所能涵蓋的要豐富得多，傳統經驗論者把它看得太簡單、太機械化了。

語言的誤導還有另外一種形式。我們往往把意識活動所指涉的對象作為這種意識的名稱，例如對於桌子、樹葉、紅色、圓形的知覺等等，在不知不覺之間會認為對象具有什麼性質，關於這個對象的意識也就具有什麼性質。在我們的日常語言之中，許多字辭代表獨立分離的事物，各自成為一個單元，因而就以為心理內容也是由一個個的觀念或印象組合而成。更由於外在世界的事物都有明確的時間分界，在一個時間出現，又在另一時間消失，我們又誤以為關於外在事物的思想和意識也是這樣斷斷續續時隱

⑨ *Ibid.*, p. 158.

時現的。往往我們實際經驗到的意識內容明明是複雜而連續的，卻還以為這種經驗是由許多單一的心理原子同時並存或接連出現所造成。傳統經驗論者因為忽略了我們的心理內容可以是複雜而連續這一事實，一定要把它分解為獨立分離的單位，才導致原子論的錯誤^⑩。

除了語言的誤導之外，傳統經驗論者也犯了詹姆斯所說的「心理學者的謬誤」(the psychologist's fallacy)。這是指心理學者在研究心理現象時，把他自己的觀點和他研究的心理事實之觀點混為一談。心理學者站在他所要研究的心理事實之外，把它當作對象，由於他對那個對象已經有某些知識，因而很容易設想他所研究的那個人在其心理活動中也以同樣的方式去認知他的對象，結果就不能真正了解那個人心理經驗中的感覺或觀念如何形成、如何作用。舉一個實際的例子：心理學者探討一個人看到桌子時的內在經驗時，由於他自己已經對桌子形成概念、具有知識、把它當作一個獨立的物理單位，因而誤以為所要研究的那個人目前在經驗到桌子時，也是把它當作一個獨立存在、固定不變的事物。事實上在那個人的直接經驗中所感受的是複雜多端連續不斷的意識之流，無法分割成一個個獨立的單元。這種心理學者的謬誤也是導致原子論的一個原因^⑪。

傳統經驗論者採取心理原子論的理由是：我們無法直接經驗到印象與印象或觀念與觀念之間的連結關係，詹姆斯則認為心理經驗的特性之一是連續性。我們的意識當然不斷在變化中，由一

^⑩ *Ibid.*, pp. 194-6.

^⑪ *Ibid.*, p. 196.

種狀態轉變為另一種狀態，但是這個變化的過程也是我們所直接感受到的。有時因前後兩種意識內容差異太大、變化太過突然，似乎兩者毫無關聯，例如突如其來的雷聲打破沉寂，使我們一時之間不知所措。但是這種迷惑狀態並不表示意識活動的中斷，它還是心理經驗的一部分。況且，對於雷聲的感覺也不是與先前的經驗內容毫無連繫。聽到雷聲時，先前所感覺的沉寂仍然停留著，我們所聽到的其實不是孤立的雷聲，而是「雷聲打破沉寂」^⑫。

詹姆斯在《心理學原理》中所強調的是意識狀態與意識狀態之間有各種連結關係，為我們所直接經驗到，這本是他研究心理現象所得的結論。到了徹底經驗論時期，以關係為事物本身所具有，可在經驗中得到證實，就成為一種形上學理論了。他在《徹底經驗論論文集》第二章〈純粹經驗的世界〉一文中指出，一般經驗論者只承認經驗事物之間的分列性關係而不承認其連結性關係，也就是說他們認為經驗世界本來只有個別分離的事物，所謂關係只是這些分離事物的排列組合而已^⑬。最顯著的例子是休謨以習慣說明因果關係：兩個事物經常一起出現，我們就把它們分別稱為原因和結果，這種因果關係乃是我們因心理習慣而加於事物之間的。詹姆斯則認事物之間本就具有各種關係，這些關係都是經驗世界的一部分。

在詹姆斯看來，經驗世界的任何一個事物都和其他事物處在

^⑫ *Ibid.*, p. 237.

^⑬ Richard Bernstein (ed.), *Essays in Radical Empiricism and A Pluralistic Universe* (New York: E.P. Dutton, 1971), p. 25 (以下簡稱 EREPU).

種種關係之中。他認為這些連結關係反映在語言系統裏；文法上的連接詞、介系詞、副詞以及動詞的各種變化，都代表經驗世界中具有事物與事物間的連繫。我們不但經驗到「紅」、「硬」、「圓」、「熱」、「甜」……之類的性質，也有「在前」、「和」、「假如」、「但是」、「從……到……」等等的感覺經驗^⑭。詹姆斯更進一步指出，事物之間的關係，有的較為疏遠、有的較為親密，可以排成一個由下到上的階層。例如最疏遠的關係是兩個事物屬於同一個論域（universe of discourse），不管它們彼此之間差異多大，距離多遠，只要同時被提到，就處在這種關係中。其次是同時性，也就是除了在同一時間出現，別無其他關係。再其次為空間上的相近。以後依次為同異關係、變化關係（即一事物由另一事物轉變而成）、傾向關係、接受與抗拒關係，以及因果關係等等。最後，同一個人的各種不同心理狀態之間的關係最為密切，因為由一個狀態到另一個狀態是緊密而不可分的^⑮。

以上這些層次不同的關係乃是構成我們所直接經驗到內容的一部分。沒有一種東西是孤立的存在，也沒有一種東西不是與其他事物處於上述種種關係中為我們所經驗到。詹姆斯認為傳統經驗論者把事物間的關係排斥在經驗的範圍外，未能貫徹經驗論的原則。他把自己的立場稱為「徹底的」經驗論，就是表示承認經驗的一切內容，包括事物之間的種種關係在內，與傳統的經驗論有所區別。

^⑭ *The Principles of Psychology*, vol. I, pp. 245-6.

^⑮ *EREPU*, p. 26.

三

最後說明徹底經驗論中所包含的推廣結論。

由於詹姆斯一再批評傳統經驗論者忽視事物間的連結關係，也許會使人誤會他的立場和理性主義者一樣，認為世界是個完全統一的整體。但是詹姆斯反對理性主義甚至比反對傳統經驗論還要激烈。徹底經驗論的推廣結論就是要把它和理性主義的世界觀劃清界線。

「理性主義者」(rationalists) 詹姆斯有時也稱為「主智主義者」(intellectualists)。這兩個名詞在詹姆斯的用法中涵蓋的範圍很廣，除了與英國經驗論者對立的大陸理性論者如笛卡兒、斯賓諾莎、萊布尼茲等人之外，似乎還包括柏拉圖、黑格爾以及和詹姆斯同時的新黑格爾主義者。在詹姆斯看來，這些哲學家彼此之間雖然有各種差異，但是都表現出一個共同的特色，就是一元論的立場。他們把世界看做是一個絕對而單一的事實，可以從一個觀點對它作全盤的解釋¹⁵。在與詹姆斯同時代的哲學家當中，採取這種立場的重要代表人物當推布拉得萊(F. H. Bradley)和羅益世(Josiah Royce)。

詹姆斯曾指出，傳統經驗論者否定事實與事實之間的連結性，變成一種原子論，不承認經驗中有關係存在。理性主義者認定關係是存在的，但是他們也和傳統經驗論者一樣，認為在感覺經驗中找不到關係，所以設定一個完全在感性之外屬於另一層次

¹⁵ *Ibid.*, p. 25.

的理性或絕對心靈，作為關係的依據^⑰。一切個別事物和經驗事實都存在於絕對心靈之中，成為它的一部分；對應於絕對心靈而言，個別事物都互相連結成為統一的整體。用比較淺近的語言說，世界上雜多的事物可以用一個原理作完全的說明。這種一元論的看法，詹姆斯認為與經驗事實相違背。他在《信仰意志》一書的前言說明徹底經驗論時，特別提到一元論與多元論之爭^⑱，就是因為理性論或理智主義必定會歸結於一元論，而徹底經驗論是與一元論相對立的。

徹底經驗論一方面批評傳統經驗論，另一方面也反對理性論。詹姆斯說經驗事物之間的關係確實存在，且可排列成由疏到密的階層，就是要在原子論和絕對一元論兩極端之間尋求一個中間的路線。他認為經驗世界並非毫無秩序、一團混亂，我們運用理性可以逐漸找出其中種種的條理和連結關係。但是絕對的統一性只是一個界限概念，在經驗中並不存在。我們可以把經驗世界的內容組成各種秩序，找出不同程度的統一性。但是不管什麼情況，總有一些不能包含在這個統一性之中的東西。我們可以用不同的觀點來說明世界上衆多的事象，但是不管一個觀點所涉及的範圍多廣，總有一些它所不能涵蓋的部分^⑲，這是詹姆斯的一個基本信念。

^⑰ *The Principles of Psychology*, vol. I. pp. 244-5.

^⑱ William James, *The Will to Believe* (New York: Dover Pub. Co., 1956), pp. vii-viii.

^⑲ *Ibid.*, pp. viii-ix.

二、徹底經驗論的哲學涵蘊

徹底經驗論是一個具有多方面含意的學說。詹姆斯提出這個學說頗具雄心，他希望藉此解決知識論與形上學的許多問題，以下我們就其中最重要的幾點分別說明。

—

首先，詹姆斯想藉徹底經驗論來解決知識論上的主體與對象、或能知 (the knower) 與所知 (the known) 之間的關係問題。哲學史上許多思想家談到知識問題時，都把主體（能知者）和對象（所知物）視為絕對分離的兩種東西，這一來，對象如何呈現於主體上，主體如何把握到與他完全不同的對象，便成為相當困難的問題，因而產生各種知識理論以求說明主客的關係。例如，素樸的實在論者 (naive realists) 認為我們（認知主體）可以直接得知對象的性質和內容，十九世紀前半葉盛行一時的蘇格蘭常識學派即採取此種立場。其次，表象論者 (representative theorists) 如洛克則在主體與對象之間引入一個中介物，他們認為主體雖然不能直接把握到對象本身，但對象在主體上所呈現的「意象」或「表象」都可作為知識的依據。此外，還有所謂超越論者 (transcendentalists) 或客觀觀念論者，他們認為個別的、有限的認知者無法跨越主體與對象之間的鴻溝，所以要設定一個絕對的心靈或絕對的認知者來達成這個任務^②。詹姆斯認為以上各

^② EREPU, p. 30.

種說法都無法圓滿解釋知識的成立過程，他自己試圖從徹底經驗論的立場提出答案。

詹姆斯把知識分為兩種，一種是親聞之知 (knowledge by acquaintance)，另一種是傳述之知 (knowledge about)^②。前者指心靈對當前的對象有直接的把握，後者則是關於不在眼前的事物之知識。大致說來，前者屬於知覺 (perception)，後者屬於概念 (conception)。

就知覺而言，詹姆斯指出能知者與所知物只是同一個經驗從不同的角度去考慮而已。能知者與所知物的區別即是知覺內容與知覺對象之分。這種分別並不表示它們是兩種截然不同的事物。以視覺為例：我們一眼看去，呈現在眼前的可能是一本書、一張桌子、一幅畫，或一面牆……等等。假如我們看到的是桌子，桌子就被我們把它與其他事物隔離開來，成為當下這個知覺的內容。但是從另一方面看，桌子同時也就是我們知覺活動所指涉的對象；知覺內容中的桌子和作為知覺所指涉到對象的桌子，根本是同一個東西。詹姆斯這個看法是他的「純粹經驗」理論在知覺方面的應用。在他看來，「經驗」本身並沒有主與客、思想與事物，或對象與內容的區別。同樣的經驗放在一個脈絡 (context) 中就成為主體，放在另一個脈絡中就成為對象。

乍看之下，以主體與對象為同一經驗內容放在不同脈絡中產生的區別，似乎有明顯的困難。以上舉對桌子的知覺為例，作為知覺對象的那張桌子是物理空間中的事物，作為知覺內容的桌子

^② *Ibid.*, pp. 34-5. 親聞之知有時也稱為 knowledge of，傳述之知後來的哲學家改稱為 knowledge by description.

則是我們心中的事物。如果這兩者是同一個東西，怎麼可能同時存在於兩個不同的地方呢？爲了解決這個困難，才有表象論的出現，認爲存在我們心中的不是事物（桌子）本身，而是事物的表象（representation），但是詹姆士不贊成這種說法，因爲從實際的感覺經驗中我們知道所看到的就是桌子本身，並不是看到桌子的表象。

那麼如何處理同一個東西存在心中又存在外界的難題呢？詹姆士認爲對於一個事物（桌子）的知覺，可視爲一個純粹經驗。這個純粹經驗可以和其他與桌子有關的物理事件連結在一起，成爲外在事物系列中的一環。例如：本來是樹木，被砍下作爲木材，木匠將木材做成桌子，桌子被搬到我的房間，現在又被我看到，以後可能損壞，以致被丟棄於廢物堆中……，這是一個系列。另一方面，同一個純粹經驗又可和知覺者的其他意識活動連結在一起，成爲主觀經驗系列的一環。例如：我本來在看書，後來閉起眼睛思索問題，突然想查資料，一抬頭就看到眼前的桌子，等一下可能聽到有人召喚，於是放開書本走出房間……，這是另一個系列。以上兩個事件系列在「我看到桌子」這一點上交會。所以「我看到桌子」既是外在事物過程中的一個事件，又是我的意識活動過程中的一個事件，由於分別和兩種不同的其他事件連結在一起，我們就說它同時存在於兩個不同的地方。其實正如兩線的交點同時存在於兩條直線之上，同一個經驗也可以同時存在於外在事物和主觀意識兩個系列之上，並沒有什麼神秘或悖理之處²⁹。

²⁹ *Ibid.*, pp. 9-10.